

## 申請時應付之價格

發售股份之價格為每股0.84港元。投資者將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即每手4,000股股份支付合共3,394.00港元。申請表格載有列出公開發售股份若干倍數應付之確實金額一覽表。

## 售股建議條件

閣下申請發售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配售及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於寄發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有關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配售及包銷協議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上述條件未有於配售及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履行或豁免，售股建議將告失效，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獲有效豁免則作別論，而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須於售股建議失效日期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售股建議失效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退還申請款項之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節。

於此期間，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之香港銀行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 售股建議

售股建議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售股建議將發售合共60,000,000股發售股份。合共54,000,000股配售股份（36,000,000股新股及待售股份），佔發售股份之90%，將根據配售

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個別投資者。其餘6,000,000股新股(佔發售股份10%)將根據公開發售發售予香港之公眾人士，惟該等公開發售股份當中，最多達600,000股(佔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提呈之數10%)可優先配發及發行予本集團之香港合資格全職僱員。配售及公開發售均可按下文「發售機制－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配售表明有意申請配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兩類股份。投資者僅可根據配售或公開發售而非同時兩者獲得配發股份。售股建議乃向香港所有公眾人士提呈，包括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分別包銷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包銷安排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 發售機制－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售股建議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

### 配售

配售初步包括(i)本公司提呈36,000,000股新股以供認購；及(ii)賣方根據售股提呈待售股份。初步可供以配售方式認購或(視情況而定)購買之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售股建議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之90%。倘公開發售並無獲悉數認購，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可按下文「配售與公開發售間發售股份調整」所述重新分配至配售。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須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

預計配售包銷商、或彼等提名之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或賣方(視情況而定))，將有條件以發售價向經選擇之專業、機構及個別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該等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人、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法人團體。私人投資者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按配售申請配售股份，亦可能獲配發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配發配售股份將基於若干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預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是否會購買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配發目的，乃藉配售股份分配建立一個穩固之機構及專業股東基礎，以整體上惠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獲得配售股份之投資者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根據配售未獲分配配售股份之投資者可能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惟彼等之申請須獲接納。

倘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並無悉數接納，牽頭經理人將有絕對酌情權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原屬配售而未獲認購之配售股份至公開發售。

配售須受上文「售股建議條件」所述之條件所限。

### 公開發售

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於香港初步提呈**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佔售股建議項下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之**10%**。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

最多合共**6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之**10%**)將根據下文「僱員優先認購」所述按**粉紅色**申請表格供本集團之香港全職僱員認購。不少於**5,4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按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90%**)初步供公眾人士認購。

就確立從配售重新分配股份至公開發售(倘有)之適當水平時，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優先配發將不予理會。因此，就此目的而計算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之水平而言，將視作為已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將減去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之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

公開發售向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包括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以及機構及／或專業投資者發售。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在其提交之申請表格中作出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他人利益作出申請之該任何人士並未根據配售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

括有條件及／或暫定方式)任何股份。申請人務須注意，倘該等申請人所作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其根據公開發售之申請可遭拒絕。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及任何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100%之申請均將不獲受理。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措施辨別及拒絕已根據配售獲得配售股份之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之申請，及辨別及拒絕已根據公開發售獲得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對配售股份之申請。

公開發售須受「售股建議條件」所述之條件所限。

### 配售與公開發售間發售股份調整

於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分配發售股份可根據以下基準予以調整：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經扣除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有效申請根據公開發售可供申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之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將自配售中重新分配股份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將增至18,000,000股，佔發售股份約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經扣除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有效申請根據公開發售可供申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之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自配售中重新分配股份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將增至24,000,000股，佔發售股份約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經扣除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有效申請根據公開發售可供申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之100倍或以上，則將自配售中重新分配股份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將增至30,000,000股，佔發售股份約50%。

在每種情況中，分配至配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倘公開發售或配售未獲悉數認購，牽頭經理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之數目及方式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原屬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反之亦然（倘適合））。

### 合資格全職僱員優先認購

倘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本集團之香港合資格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資格僱員」）可優先認購最多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0%。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將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之配發指引之書面指引配發，並分發予合資格僱員。獲有效申請之股份，將以公平原則按比例配發予合資格僱員，而非根據職級、年資或工作表現釐定。申請認購大量股份之合資格僱員，一概不會獲得優先處理。倘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過可供合資格僱員認購之股份數目，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假設所有可供合資格僱員優先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獲有效申請，將有不少於5,4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可供公眾人士根據公開發售認購。

### 超額認購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按根據公開發售所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而定。配發之基準可能變動，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定，惟須嚴格按比例進行。然而，此舉可能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配較多股份，而未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獲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待售股份轉讓

所有向成功申請人轉讓待售股份，將於本公司在百慕達之股東登記總冊進行。配售函件內之確認表格或（視情況而定）有關配售股份之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即構成承配人或申請人不可撤回之指示，即有關申請獲接納而涉及之所有待售股份登記，須於向成功申請人（或有關之成功申請人指示之其他人士）寄發股票前，由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股東登記總冊轉移至本公司之香港股東登記分冊。